

防(檢)疫機關公職獸醫師(佐)工作費支給表(核定本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級別	月支數額
第 1 級	3,000
第 2 級	2,000
<p>附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本表適用對象，以任職於動物防(檢)疫機關(單位)，且具有獸醫師(佐)執業執照，並實際從事或協助動物防疫、檢疫及動物保護業務者為限。 2、本表所稱動物防(檢)疫機關(單位)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分局。 (2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及所屬分所。 (3)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(單位)。 (4)經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認定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 3、各級別人員由各動物防(檢)疫機關(單位)依下列定義核實審認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第1級：核心業務為第一線從事疫情調查、採樣、檢驗、診斷、疫苗注射、撲殺、動物保護及肉品檢查等相關防(檢)疫工作之人員。 (2)第2級：核心業務為從事防(檢)疫政策規劃或督導等工作，且非屬前開第一線動物防(檢)疫工作之人員。 4、本表各級別支領日數未滿一個月者，其工作費應按實際支領日數覈實計發，到(離)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；至每日應計發之基準，按當月工作費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 5、已支領本工作費者，不得支領其他除加班費以外與工作費性質相當之公費給與。 6、本表自110年12月1日生效。 	